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为简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回购对应股份并注销的相关程序，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实践，公司拟对现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八条（三）当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第八条（三）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第十条（三）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第十条（三）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无其他条款修订。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